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参与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议；草拟全区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环境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划分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审核分区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全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清洁生产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负责本区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日常工作，指导农村生态和乡镇企业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参与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资质认可制度；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监察；承办同级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科、辐射安全与项目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编制人数小计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退休人员小计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06.08万元，比上年减少90.00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减少上级补助拨入工作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08万

元，与上年一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减少上级补助拨入工作经费；其他收入 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青山湖区政府拨入其他收入资金增长。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0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减少上级补助拨入工作经费。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9.5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17.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万元；项目支出 1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97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预算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少 7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经费支出下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后，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6.08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7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科目使用，将经费列入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后，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后，经费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83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00 万元，减少 7.9%。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计本年上级补助工作经费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九) 环保工作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 环保工作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持续推进青山湖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城市污染成因，实施精准治污，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青山湖区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巡查管控、重点空气指标超标研判、空气质量质量监测数据评价、重大大气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

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青山湖区大气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根据“十四五”“减污降碳”的总要求，以PM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

的协同创新工作模式，补齐青山湖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PM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为深入打好青山湖区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青山湖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持续改善湾里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创新建立具有青山湖特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3) 实施主体：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配备不少于1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可快速显示PM_{2.5}、PM₁₀，等参数数据，开展常态化巡查，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VOCs无人机监测服务：配置1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VOCs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VOCs组分分析，精准指导帮扶

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配备 1 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 1 套 6 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19.11 万元。

7) 绩效项目及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青山湖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9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